

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則稱為「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分別來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1%	—
五大客戶總和	47%	—
最大供應商	—	10%
五大供應商總和	—	2.5%

本公司的董事、與董事有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均沒有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19頁至43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股息(二零零二年：零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加進先生(主席)

王加俊先生

陳和發先生

陳芳祐先生

柯文瑞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不再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明先生

雷祖德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108A條，王加俊先生及陳和發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陳和發先生願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王加進先生、王加俊先生、陳和發先生、陳芳祐先生為執行董事，亦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固定期的服務合約。該合約期滿後可予繼續，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該份書面通知須於該固定期結束後，方可屆滿。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而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一般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擁有或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規定須存置之記錄冊所示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3)
王加進	本公司	(i) 實益擁有人	117,151,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的普通股 (L)
		(ii) 配偶的權益 (附註1)	126,252,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的普通股 (L)
	鷹盟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2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L)
王加俊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0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的普通股 (L)
	鷹盟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8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L)
陳芳祐	本公司	(i) 實益擁有人	3,436,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的普通股 (L)
		(ii) 配偶的權益 (附註2)	58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的普通股 (L)
陳和發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4,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的普通股 (L)

附註：

1. 上述股份由王加進先生的妻子柯素梅女士持有。
2. 上述股份由陳芳祐先生的妻子王莉惠女士持有。
3. 「L」指該名董事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股份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的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其有聯繫士及配偶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內以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管理訂立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作為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予競爭的業務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的業務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加者提供鼓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除非購股權計劃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加者包括(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ii)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iii)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vi)公

司董事不時釐定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的方式，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加者組別或類別。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有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參加者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進一步批授任何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凡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批授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的任何購股權，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計劃的建議可於提出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在接納時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自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乃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在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本報告日期授出的情況下披露其價值，是不適當的，因為在對該等購股權進行估值時，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而該等定價模式或方法則須依據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程度及其他變數。鑑於尚未有購股權授出，若干變數的數值未可確定以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的價值，是不具意義的。

於本公司股本的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柯素梅	125,160,000股 (附註1)(L)	(i) 實益擁有人	30.16%
	117,151,000股 (附註2)(L)	(ii) 配偶的權益 (附註)	28.23%
			58.39%

附註：

1. 「L」指該名董事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2. 上述的117,151,000股股份由柯素梅女士的配偶王加進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素梅女士被視作擁有上述117,151,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週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4頁。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中國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並須按有關國內僱員薪金的8%向該計劃供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毋須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年內亦無其他義務為其僱員支付退休金福利。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計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明先生和雷祖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填補空缺。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願膺選連任。續聘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加進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